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學士班視覺障礙學生選課輔導要點

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照顧學士班視覺障礙學生(以下簡稱視障生)選課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視覺障礙學生選課輔導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視障生身分認定，由特殊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特教中心)負責，並於每學期網路選課作業前提供教務處課務組(以下簡稱課務組)需輔導選課之視障生名單。
- 三、需協助選課之視障生，由課務組就各階段提供不同之輔導選課協助：
  - (一)第一階段選課：分為志願登記課程與非志願登記課程兩類。
    1. 志願登記課程：
      - (1)通識、體育課程：需協助選課之視障生，得於本階段網路選課前，由特教中心彙整名單，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預選 1 門通識、體育課程。
      - (2)教育學程課程：具備本校師資培育資格之視障生，得於本階段網路選課前，由特教中心彙整名單，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同意後，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預選 1 門教育學程課程。
      - (3)本階段已申請預選課程之視障生，不得再自行於網路志願登記通識或教育學程課程，以免影響他人選課權益。
    2. 非志願登記課程：由課務組將需輔導選課之視障生名單設定為最高分發權值後，參與選課分發。
  - (二)第二階段選課：由課務組將需輔導選課之視障生名單設定為最高分發權值後，參與選課分發。
  - (三)新生階段選課：新入學之大一視障新生，得於本階段網路選課前，由特教中心彙整名單，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預選 1 門通識課程。本階段已申請預選課程之視障生，不得再自行於網路志願登記通識課程。
  - (四)全校加退選：需輔導選課之視障生，經授課教師、學生所屬學系主管及相關單位同意後，由特教中心以專案方式提出加選申請，經教務長核定後，由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